

復審人 徐○峻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12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偽證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3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122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出借帳號予他人，遭法院認定具有不確定故意而為洗錢防制法、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，且犯後自白犯罪，難謂社會危害性甚鉅、懊悔情形不佳；假釋中僅涉一罪，另 110 年 12 月 13 日係因身體不佳無法完成採尿而未及向觀護人報到，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；出監後有正當工作，須扶養兒子及其就學中之生母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簡上字第 129 號、同法院 111 年度金簡字第 34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 月 29 日桃檢秀西 113 執 1251 字第 113901232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且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僅 9 月 20 日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0 年 7 月間某日將自身銀行存摺、提款卡交予詐欺集團使用，並由詐欺集團使 12 名被害人陷於錯誤，於同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間匯款共新臺幣 338 萬餘元至復審人帳戶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、（二）110 年 12 月 13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告誡在案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出借帳號予他人，遭法院認定具有不確定故意而為洗錢防制法、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，且犯後自白犯罪，難謂社會危害性甚鉅、懊悔情形不佳；假釋中僅涉一罪，另 110 年 12 月 13 日係因身體不佳無法完成採尿而未及向觀護人報到，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期間僅 9 月 20 日，詎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出監後 1 月餘，即再犯幫助洗錢罪並經判刑確定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且其犯行助長詐欺風氣，造成多人財產損失，又未對被害人有任何賠償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另查復審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

悉，如因所訴健康因素無法完成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是復審人假釋中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採尿之違規事實無疑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；基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，而無比例失衡、過度侵害復審人權益之情事。另訴稱「出監後有正當工作，須扶養兒子及其就學中之生母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